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中小学及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7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1. 总则.....	- 10 -
2. 招标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5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5 -
7. 评标.....	- 15 -
8. 合同授予.....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9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3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目 录.....	- 44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5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7 -
二、授权委托书.....	- 48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9 -
四、分项报价表.....	- 49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53 -
七、其他资料.....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
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7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经采 公开 -2024-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2360000	2360000	是	236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23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线下服务、双重预防体系云平台、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监管端、服务器部署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5.2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最高限价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服务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第二大街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屈凌男

联系方式：0371-86566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国奥大厦 17 楼

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17729761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17729761556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第二大街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屈凌男 电 话：0371-865665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国奥大厦 17 楼 联系人：吴楠 电 话：1772976155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采购私有云电脑环境搭建服务、云电脑客户端接入服务、集成服务、互联网及专网接入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236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360000.00 元
1.3.1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3.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

		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u>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可用企业CA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开标时，供应商必须用企业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计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依据。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3332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付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附 2023 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6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

知，我方已于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付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的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其中：投标报价 A：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B：满分 75 分； 综合部分 C：满分 1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1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1. 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5分)	对招标技术及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 (33分)	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33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含系统软件配置）的响应程度评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33 分；若有不满足的，按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的比例在 33 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响应，列明所投货物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技术设计方案 (20分)	（1）需求分析（5分） 对系统功能要求理解分析全面、详细、完整，需求范围界定准确且归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对系统功能要求理解分析不全面、存在偏差、需求范围界定不清晰得 3 分； 对系统功能要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需求范围界定不准确、归纳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设计体系及架构（5分） 技术方案设计体系清晰，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平台、实现思路科学、合理、完善、可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技术方案设计体系不清晰，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平台、实现思路不完善得 3 分； 技术方案设计体系不合理，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平台、实现思路不合理、不可靠、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3）界面操作（5分） 界面设计实用方便、易于操作、便于管理和运维得 5 分； 界面设计实用方便、不太易于操作、不太便于管理和运维得 3 分； 界面设计不方便、不易操作、不利于管理和运维得 1 分。 （4）安全防护（5分） 安全防护措施设计全面、详细、合理、可靠，符合学校安全策略得 5 分； 安全防护措施设计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 3 分； 安全防护措施设计不合理或者不可靠、安全防护风险大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计划 (12分)	（1）项目组织架构（3分）： 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完整或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2）进度管理计划（包括多级管理的子计划）（3分）：

			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3）质量保证计划（3 分）： 质量体系（质量保障范围、质量控制流程等）完善、质量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完善或项目实施无法保障的，得 1 分； （4）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3 分）： 具有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研究、风险对策、应急预案实施控制等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当的，得 3 分；不全面、不详细或没有有效应对措施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效，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应不少于 2 人，故障解决时效自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能处理简单故障并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确需更换备机备件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达到设备正常使用，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应不少于 2 人，故障解决时效自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能处理简单故障并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确需更换备机备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并达到设备正常使用，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差，且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小于 2 人，故障解决时效自收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能处理简单故障并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确需更换备机备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并达到设备正常使用，得 1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内容明确、详细，涵盖以上培训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侧重点、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合理，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操作使用手册清晰条理、易学习，得 5 分； 培训内容涵盖以上内容，但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有针对性；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操作使用手册内容全面，得 3 分； 培训内容针对性差，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内容不全面，操作使用手册缺乏实质性内容，得 1 分。

2.1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个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包含项目合同主体页、盖章页，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2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优先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同一项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得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相互混装;

3.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2.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2.9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2.10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线下服务				
1.1	“双重预防”体系 线下服务	服务内容 ①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 ②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知识培训; ③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技术咨询、辅导; ④应按照“五有”标准制作以下资料,并导入线上平台: 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 编制发布实施的相关红头文件、实施方案、制度、操作规程; 划分风险单元;进行风险辨识与分析;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形成作业活动、设备设施、作业场所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设计重大风险公告栏电子版; 设计岗位风险告知卡电子版; 绘制校园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电子版; 绘制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电子版; 结合安全标准化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建立各级隐患排查任务清单,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套	49
1.2	安全隐患排查服 务	对校园内涉及的所有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份	49
2. 双重预防体系云平台				
2.1	电脑端	相关模块要求如下: (1) 基础资料 基础信息:支持填写学校基础信息、含相关联系人、规模以及相关制度文件,为平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权限管理:自定义角色、权限,以校领导、老师不同角色登录后提供不同的功能模块和系统资源,为学校和管理部门提供个性化服务。 账户管理:为学校平台用户提供统一认证服务,包括配置账号、工作交接、设置角色、修改密码、注销用户等。 组织架构:支持学校部门管理;支持部门负责人设置,支持部门排序。	套	1

		岗位管理：支持设置用户职位。 (2) 风险防控 管理档案上传：规范管理档案并上传工作任务目标文件。 风险清单模型：为学校提供风险清单模型包括各个所属区域、需要检查的对象以及其潜在风险并提供风险等级推荐，便于校园工作人员进行风险辨识及评估。 风险分级管控： 风险辨识，学校可以针对风险清单模型中的区域或事项进行风险辨识，并支持多种专业评估方式例如风险矩阵法（LS）、教学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法（LEC）等。 风险评估，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选择的风险清单内容进行风险评估，使用风险评估算法进行评估并填写其风险评价、建议措施、应急措施等。 风险分级管控，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分级管控，设定分级责任人、巡检周期、内容等。 风险点告知：当风险点评估完成后，可以设置生成风险点告知卡、风险四色图、供学校管理及张贴使用。 风险管控台账：对于完成评估的风险点进行台账汇总，并自动生成表格。 (3) 安全管理 安全工作管理系统：支持接收并处理上级部门发布的工作任务，可在线即时反馈和上报（支持上传附件）。支持管理员账号查看任务的已完成和未完成的进度情况，全过程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报表，支持在线查看及导出打印。 安全隐患管理系统：隐患管理应用主要用于学校隐患发现、整改处理的过程管理，隐患上报授权学校教职工和安全工作人员全员参与，操作流程与具体应用： 一隐患上报：支持用户直接通过手机客户应用端APP、PC端软件系统上报隐患，上报形式支持文字、拍照等，并自动记录隐患台账； 二查看隐患：支持分级权限管理，授权用户登录进入隐患管理界面，可查看本校安全隐患台账记录，支持管理员根据隐患上报人、隐患来源、隐患类别、隐患等级进行分类查询； 三隐患整改：管理员收到隐患上报信息，审核后可转派到相		
--	--	---	--	--

		应的责任人进行处理（支持自动转派），隐患处理人收到及时消息提醒后，可在线查看隐患详情并做及时的整改。 四隐患验收：隐患整改完成后，支持以图片、文字等形式汇报整改情况，管理员可实时查看，合格可验收通过，不合格可要求重新整改。 安全隐患排查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安全隐患检查项。支持手机app扫二维码进行风险点排查，支持用户使用微信公众号、钉钉实施安全隐患排查。 安全事故管理系统：支持学校进行事故信息填报，包括：事故名称、地点、时间、财产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原因、处理进展、事故损失等具体信息，上报形式支持文字、图片、形式。上报事故到学校上级并接收到上级批示，可回复对事故进行处理结果和结案结果。支持事故原型和类型分析。 (4) 安全台账 风险排查台账：可按周、月、季度、年度汇总记录学校日常检查情况：含任务名称、排查人、排查内容、时间、图片、状态等，可对排查人进行奖惩和催办。 隐患治理台账：可按周、月、季度、年度汇总记录学校隐患治理情况：含隐患名称、等级、登记人、登记日期、整改人、整改日期、图片、状态等。 安全评估：根据系统内置评估项目和运行数据可自动评估学校安全管理成效，给出具体分值和评价，丢分项目、改进意见等。 (5) 视频监控接入 系统平台应支持校园现有视频的接入，支持在线实时查看监控，和风险点可进行联动，可实时查看风险点的周边情况。		
2.2	手机端	软件版本：包括Android 和 IOS 两个版本的客户端 隐患管理： 隐患上报，支持通过手机端以拍照、文字描述的方式进行隐患上报，以及对上报的隐患进行查看和管理。 隐患处理：安全负责人可以通过手机端对上报的隐患进行确认、处理、验收操作，支持处理人员指派或转派、处理结果反馈、上报处理结果。 隐患验收：安全负责人对隐患的处置结果验收，验收通过隐患处理结束，若验收不通过继续整改。	套	1

		隐患记录：上报者能够跟踪隐患处置的每个流程环节，管理人员能够查看全校隐患的处理情况。 安全巡查：支持用手机端扫描二维码开展巡检工作，支持按照清单项目巡查隐患，检查具体安全内容。异常上报，巡检时发现问题可以通过手机拍照、视频、文字描述的方式记录上报，报送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巡检记录，根据平台巡检设置，用户可查看巡检任务项目和具体完成情况。 外部任务：支持查看上级部门发布的工作任务，并按要求执行任务。 事故填报：支持通过手机端进行事故信息填报，包括：事故名称、地点、时间、财产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图片以及事故具体信息。 安全宣教：支持校园安全双重预防系列知识培训，应急救援培训，支持图文、视频等。 数据统计：支持手机端查看安全隐患统计、安全巡查统计。支持按时间、类别统计隐患处理的整改率，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数据统计分析展示。 账号管理：支持手机端管理账号信息，支持自定义头像设置，支持用户密码修改。		
3. 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监管端				
3.1	电脑端	相关模块要求如下： （1）安全大数据中心：学校风险点（红橙黄蓝）分布、辖区动态四色分布图、风险分级管控态势、风险隐患排查率、风险隐患整改率、排查走势、隐患走势、类型分析、失控风险预警、重大风险点等联动现场视频画面； （2）视频监控中心：展示辖区学校接入的视频看板，可自定义一屏显示的监控数量，自定义关键字查询，一键截图生成隐患数据，预警提醒。 （3）风险分级管控：展示辖区学校隐患排查、隐患治理、执行上级任务情况，根据系统内置标准参数，任务计划等及时向相关责任人自动预警，对于接收预警信息后未处理数据，及时反馈给监管人员做综合监管，失控风险、隐患等可远程查看现场画面、周边情况。 （4）专项检查管理：指定专项检查内容、设定检查项目、检查	套	1

		人，时间等，向下级监管人员下发检查，也可向学校下发，学校收到任务信息，及时反馈，指定校内责任人专门负责按照要求进行专项检查，查看专项安全巡检任务执行进度、隐患治理情况，对即将到期未执行责任人可催办处理。 （5）学校安全台账：每个学校一个安全档案，展示学校基本信息、风险隐患辨识信息、排查信息、隐患治理信息、预警信息、实时监控画面信息、宣教培训信息，专项任务执行情况、效能评估、安全管控分值等，可按周、月、季度、年度条件筛选数据，可根据关键字筛选信息。 （6）安全事故管理：辖区学校上报的安全事故管理和事故类型分析等。查看事故详情：包含事故名称、地点、时间、财产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原因、处理进展、事故损失等具体信息，内容形式支持文字、图片、视频形式。事故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型、乡镇街道等综合分析态势、占比。 （7）安全管理评估：根据系统内置评估项目、标准分值，每季度自动根据运行数据分析辖区学校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成效，分析不足，提供改进建议。 （8）基本信息管理 权限管理：自定义角色、权限，为不同监管角色登录后提供不同的功能模块和系统资源。 账户管理：为本平台监管用户提供统一认证服务，包括配置账号、授权管理、修改密码、注销用户等。 组织架构：支持监管部门管理；支持部门负责人设置，支持部门排序。 岗位管理：支持设置用户职位。		
3.2	手机端	软件版本：包括Android 和 IOS 两个版本的客户端 （1）安全态势：辖区风险辨识（红橙黄蓝）分布、辖区动态四色分布图、风险分级管控态势、风险隐患排查率、风险隐患整改率、失控风险预警、重大风险点等可联动现场视频画面、支持根据定位筛选信息（根据自身定位显示周边1公里内学校，便于快速选中数据），选中学校可查看学校安全档案。 （2）风险分级管控：展示辖区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学校执行外部巡检任务情况，根据系统内置标准参数，任务计划等及时向相关责任人自动预警，对于接收预警信息后未处理数据，及时反	套	1

		馈给监管人员做综合监管，失控风险、隐患等可远程查看现场画面、周边情况，对失控风险、失控学校催办处理。 （3）专项任务管理：查看学校或监管人员专项任务落实情况，对即将到期未落实的预警提醒，对逾期未落实的进行报警。 （4）学校安全台账：每个学校一个安全档案，展示学校基本信息、风险隐患辨识信息、排查信息、隐患治理信息、预警信息、实时监控画面信息、宣教培训信息，专项任务执行情况、效能评估、安全管控分值，可根据关键字、定位快速匹配到需要的数据。 （5）安全事故管理：辖区学校上报的安全事故管理和事故类型分析。可查看事故详情：包含事故名称、地点、时间、财产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原因、处理进展、事故损失等具体信息，内容形式支持文字、图片、视频形式。事故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型、乡镇街道等综合分析态势、占比。 （6）账号管理：支持手机端管理账号信息，支持自定义头像设置，支持用户密码修改。		
4	服务器部署			
4.1	本地部署	服务器参数： CPU：主频2.2G 及以上，16 核 32 线程或者主频2.5G 及以上；存储：系统≥40G，存储≥1T；内存≥32G；系统Centos7.6 及以上	台	3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第八十五中学		2	实验中学	
3	九龙中学	含小学部	4	十一学校	
5	经开二中		6	经开五中	
7	经开六中		8	育才中学	
9	龙飞中学		10	经开区外国语学校	
11	六一小学		12	实验小学	
13	泰和小学		14	世和小学	
15	朝凤路小学（南校区）		16	朝凤路小学（北校区）	
17	瑞绣小学（列子小学）		18	瑞锦小学	
19	龙飞小学		20	艺术小学	
21	滨河第一小学		22	滨河第二小学	
23	外国语小学		24	外国语第二小学	
25	朗星小学		26	锦程小学	
27	锦凤小学		28	锦龙小学	
29	育才小学		30	滨河小学（蝶湖小学）	
31	龙美小学		32	智通小学	
33	九龙小学		34	肖庄小学	
35	八里湾小学		36	谢庄小学	
37	祥云寺小学		38	坡刘小学	
39	王庄小学		40	前王小学	
41	后王小学		42	太平庄小学	
43	第一幼儿园		44	实验幼儿园	
45	九龙幼儿园		46	祥云幼儿园	
47	新建学校（一）		48	新建学校（二）	
49	新建学校（三）				

注：以上学校名单仅为参考，本次共建设 49 所学校（包含未建成的 3 所学校）。具体以实际
实施内容为依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涉及服务器等硬件的，需在本表备注栏填写产品品牌、型号、产地等内容。						

2、合同总金额：_____

二、交付期及交付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签字确认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应付款的 95%，1 年后结清剩余价款。遇特殊情况或经开区政策性调整，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执行。

四、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条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测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经测试合格后，符合甲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验收

上线运行三个月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2)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培训

乙方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6、售后

- (1) 质量保证期：____年，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

(2)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七、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及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内容	偏差说明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6			
7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涉及服务器等硬件的，需在本表备注栏填写产品品牌、型号、产地等内容；（2）详细列明每所学校的服务金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7 项。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设计方案

- 1、理解需求分析
- 2、设计体系及架构
- 3、界面操作
- 4、安全防护
-

二、项目实施计划

- 1、项目组织构架
- 2、进度管理计划
- 3、质量保证计划
- 4、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
-

三、售后服务计划

七、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审查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做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

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